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25號

再抗告　人　宏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徐光宏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汝煌、包建萍等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對於民國109年12月17日本院所為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再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非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並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逾期未補正及補繳，即駁回再抗告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抗告及再抗告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。非訟事件法第46條定有明文。又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規定，於非訟事件之再為抗告程序亦準用之。再按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7條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未預納上開費用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繳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，同法第26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再抗告人對本院民國109年12月17日所為之裁定再為抗告，然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非訟

代理人之委任狀；又本件應徵裁判費1,000元，未據再抗告人繳納，茲限再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再抗告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　審判長法官　范坤棠

法　官　陳裕涵

法　官　鍾志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　民